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主要的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憑著我們以COB技術為基礎而製造相機模組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12年開始利用先進的倒裝芯片技術生產定焦相機模組。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該公司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我們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例如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

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電子消費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相信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把握吸引人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制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我們打算鞏固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利用本身的市場地位，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為配合此等計劃，我們已訂立新的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4年8月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以及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高於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相信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及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將繼續選擇像我們這類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尖端產品組合、在穩定供應方面往績卓著及優越的客戶服務的部件供應商，以滿足他們對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需求。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個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善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採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促進向客戶運送產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0百萬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0百萬個COB相機模組及32.0百萬個光學部件。我們計劃保持靈活的產能擴張策略，有效地回應不斷發展的行業和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同時亦計劃為生產線升級，選擇性地增加產能以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效益，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為302.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279.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為5.3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9.7百萬美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總資產315.6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148.6百萬美元，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當時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KOSDAQ)上市，直至2011年11月26日根據私有化計劃除牌。請參閱「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

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

根據IBS報告，我們於2013年是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5.0%；而2010年的市場份額則為1.6%。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目前整合在全球領先移動設備製造商各類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內。我們認為該等相機模組是客戶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使客戶能夠在性能、功能及面市時間方面脫穎而出。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全球相機模組市場總值為164億美元，預期到2020年可達3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與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

我們與全球其中三大移動設備品牌(以2013年收益計算)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主要客戶均為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享有支配地位的行業翹楚，且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往績良好。他們對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均有嚴格的要求和標準。

我們已能擴大內置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的客戶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於其需求所佔份額。特別是，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可達致客戶高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已於近期逐漸依賴我們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

我們相信新的市場進入者將難以滲入相機模組市場作為主要移動設備品牌製造商的供應商，因為這必須達到重要的技術要求，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從而獲選定為認可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作為供應商，乃基於我們高度熟練的工程團隊、控制成本的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可靠和高效的生產流程管理，加上穩定高收益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業 務

以豐富的工程能力支持的強大管理層

我們是業內的技術翹楚，創新方面往績理想，擁有業內規模數一數二的資深相機模組工程師團隊作為後盾，工程師數目超過360名，平均擁有八年經驗，包括於領先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後端服務公司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現任主席Kwak先生為首，他已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球主要的相機模組製造商之一。精簡的管理架構相信可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和調配資源。

此外，我們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起始階段與客戶合作，並為其新產品開創一代接一代的創新相機模組。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專門嵌入」(「designed-in」)於客戶產品的產品。我們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更能滿足客戶各自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因此，儘管並無長期供應合同(此為相機模組行業的標準特點)，但我們相信能夠繼續為我們的產品獲取足夠的需求。

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我們的生產業務專注利用一組先進的流程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和生產可滿足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的高性能要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倒裝芯片技術及低成本高產量的能力讓我們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流程技術及營運控制措施驅動相機模組生產方法的創新發展，同時帶來生產規模優勢，而我們相信這帶來先進技術產品的高生產質量及有效的產量管理。舉例說，我們最近已在中國及美國提交一系列專利申請，涵蓋與芯片鍵合至基板的方法及於自動運作清洗流程中進行等離子清洗晶片有關的創新生產流程。我們能夠提交按照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而設計的原型，以及迅速加快生產及調整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透過集中於中國生產，我們相信已具備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並且接近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的生產及供應鏈業務所在地。

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主要的相機模組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戶群的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

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

我們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客戶一起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從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

業 務

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我們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例如，我們於2013年10月開始為三星電子批量付運相機模組。我們通過分析客戶的終端市場、預計市場趨勢，以及利用我們的優勢提供結合價格與質量競爭力的產品，努力了解及預計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亦可能不時擴大產能，以應付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

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

我們現正尋求擴大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張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我們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的目標是生產較高解像度的相機模組，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較高利潤率。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高於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

我們擬與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這些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我們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內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如藍色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於相機模組供應鏈內更大的控制權及鞏固我們的地位，同時亦帶來可觀的利潤得益。

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多個其他市場分部，如保安、工業及汽車應用，當中的終端用家將受惠於改良的光學能力。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供應該等用途的產品，但亦在積極評估該等新市場分部的潛在機會。

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倒裝芯片及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使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相信能讓我們掌握市場趨勢，並使我們能夠在新技術、生產流程及產品開發方面與他們合作。例如，我們相信可利用封裝技術及專業知識縮小並減輕部件，並進一步增加所供應的產品類別及其市場應用。我們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組裝相機模組時已應用我們對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其為採用半導體封裝技術，將數個芯片封裝成「系統」的技術)的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於如高端及耐用相機模組等日益重視小巧輕便的其他用途上應用及利用我們對該等SiP技術的知識。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吸納更多工程人才，培訓和挽留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與策略夥伴合夥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選擇性地特許使用或收購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

另外，我們決意不斷地透過改良生產技術和流程，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這可帶來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例如，我們現正著手提升倒裝芯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位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內的全部生產線已於2014年8月升級為自動運作生產模式。

業 務

預期升級將可增加生產一致性、減低粒子污染（這將降低出現缺陷的機率）、減低廠房空間需要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目前亦在努力縮減各個生產流程的周期時間，此舉將可讓我們毋須大量投資而減低單位成本及增加產量。

擴大客戶基礎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建立的良好關係，相信為潛在新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技術及流程能力的重要印證，該等新客戶可能考慮將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整合到他們的移動設備產品內。舉例說，中國多家品牌製造商已推出具備相機模組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其功能類似於我們現有客戶的若干產品。我們擬定期評估以該等品牌製造商作為目標客戶的機會，務求在中期內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是廣泛電子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製造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另外亦製造及銷售光學部件，用於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4.9	587.4	186.8	165.0
COB.....	306.8	289.6	215.4	109.2	108.7
	306.8	514.5	802.8	296.0	273.7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6.1	5.3
總計	323.1	527.5	813.9	302.1	279.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的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73	79,324	\$ 3.78	72,345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9	125,839	\$ 0.041	129,512

(1) 營業額除以所售的單位數目。

業 務

相機模組

由於移動設備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相機模組日益以特定的物理和功能特性來脫穎而出，如薄身度、圖像解像度及清晰度，而定制的相機模組需求於近年與日俱增。為配合這種趨勢，我們已專注於按照每位客戶的特定要求，多元化擴闊產品組合及提供具備多種功能特性的相機模組，旨在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我們的相機模組大小不一，功能特性及解像度亦各異，視乎擬使用該等模塊的移動設備款式而定，以便客戶從多種規格中作出選擇以滿足其產品需要。

我們生產下列種類的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倒裝芯片」是一種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稱為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安裝到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上的組裝技術。電氣連接是通過建於晶片（允許倒裝的安裝流程）表面的導電釘頭達致。在安裝過程中，晶片翻轉朝向基板，而釘頭則精確地裝置於其目標位置上。由於翻轉的晶片不需要引線鍵合，所產生的模塊相比利用不同安裝技術（如COB技術）生產的模塊更為薄身。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相機模組在結構上與採用傳統包裝技術組裝的模塊不同，因此要求額外的組裝步驟和專門設備，以及生產更需時和更昂貴。我們於2012年開始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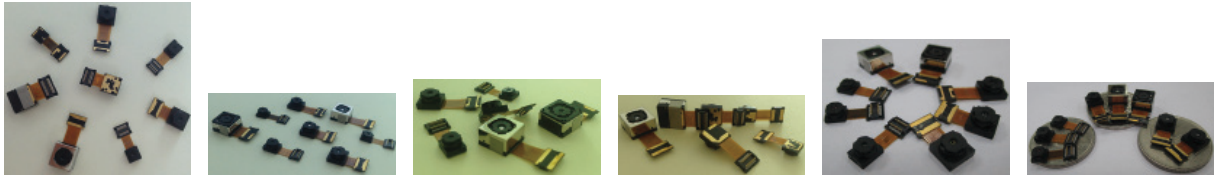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分別有許多種解像度，介乎1.3百萬像素至5.3百萬像素。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用作數個版本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定焦相機，於2012年佔我們營業額的42.6%、於2013年佔我們營業額的72.2%及於2014年上半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的59.1%。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求於近年顯著增加，致使該等模塊成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隨著移動設備變得更加複雜，相機模組的薄身度和解像度要求，以及對焦功能和畫像清晰度已日趨重要，因為此等特質對客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有重大的影響。

板上芯片。「板上芯片」（亦稱「芯片直接附著」）是指一種採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安裝並以電氣互連到基板（就COB相機模組而言，為PCB）上的組裝技術。由於流程僅涉及三個主要步驟（分別是晶片附著、引線鍵合，以及晶片和絲線包封），故因其相對簡單而成為相機模組的常用生產方法。然而，由於必需進行包封以保護晶片表面和已鍵合絲線，所產生的模塊相比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模塊略為厚身。

我們生產的COB相機模組提供多種解像度，介乎0.3百萬像素至8百萬像素，以及提供自動對焦或定焦功能。我們向多家移動設備製造商供應COB相機模組，用於多款移動設備作為定焦或自動對焦相機。我們的COB相機模組於2011年佔我們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我們營業額的54.9%、於2013年佔我們營業額的26.5%及於2014年上半年佔我們營業額的39.0%。我們相信，我們用於生產COB相機模組的額外清洗、質量保證及固化程序，產生更高的產量及產品質量。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部份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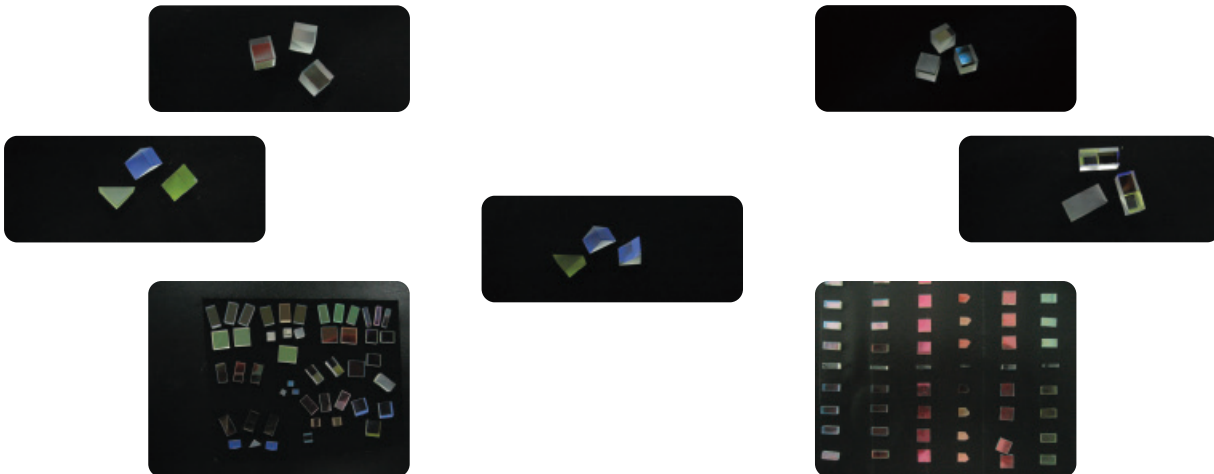


光學部件

我們目前生產的主要光學部件包括玻璃板、透鏡和稜鏡，主要用於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電腦CD及DVD驅動器。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是光轉換成數碼數據的過程的重要部件。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質量對於內含該部件的電子設備的處理和轉換速度非常重要。通過直接管理我們從原光學玻璃形態製成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整個生產流程，而不依賴於任何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能夠生產含最小誤差率（指實際產品與規劃規格之間的誤差）的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我們亦具備技術可於玻璃板、透鏡和稜鏡表面應用不同種類的塗層。

另外，我們於2013年開始試產藍色濾光片（一種用於相機模組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並已於2014年4月開始限量商業生產。我們相信，光學部件行業在長期而言提供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而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研發活動，務求實現技術改進及產品創新。由於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為我們最高利潤的業務，我們打算有紀律而靈活地作出額外的資本投資，以優化我們光學部件的收益組合。然而，鑑於近期全球趨向在CD/DVD/藍光儲存以外採用數碼數據儲存方法（例如閃存驅動器），以及交付多媒體內容的方法變得多元化等因素，我們預期光學部件的整體市場規模的增長於短期內將受到局限，並預期我們來自光學部件的銷售收益仍將遜於來自相機模組的銷售收益。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部份光學部件：



生產流程

相機模組

製造相機模組需要多個複雜的加工步驟使不同材料成層，以及將各種功能特性印記在

業 務

薄至足以插入於移動設備內的單一模塊上。一般的相機模組是由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基板、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透鏡支架及其他無源部件組成。

以下為我們的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最重要的步驟流程圖及摘要說明：



- **SMT安裝：**作為倒裝芯片及COB相機模組兩者的生產流程第一步，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部件乃採用表面貼裝技術安裝於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及就COB相機模組而言，則為PCB)上。
- **倒裝芯片**
 - 金釘頭凸點：在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上形成釘頭，以在芯片與HTCC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我們利用「釘頭凸點」技術，將一條金絲末端熔化形成釘頭，並附繫於焊盤上，然後折斷絲線。
 - 倒裝芯片鍵合：凸狀芯片以倒裝式鍵合至HTCC板。
 - 底部填充：芯片表面與HTCC板之間露出的空間以非導電性粘合劑或「底部填充」材料填充，以保護釘頭和芯片表面，以及將倒裝的芯片表面鎖繫在HTCC板上。
 - 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著：將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繫於已鍵合芯片。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繫於已組裝已鍵合芯片的HTCC板表面。模塊經過這個步驟後稱為「立方體(cube)」。
 - ACF 鍵合：將ACF膠帶(一種導電性粘合膠帶)層壓以將立方體與FPCB互連，形成一個可整合至終端產品內的已組裝模塊。
 - 加強板附著：附上加強板以強化已組裝模塊，加強板能提升模塊的穩定性，以便進一步整合至終端產品內。

業 務

- **板上芯片**
 - 晶片附著：於PCB塗上晶片附著粘合劑，並將CMOS圖像傳感芯片安裝在PCB上。
 - 引線鍵合：採用極細焊接金絲於已安裝芯片與PCB之間建立電氣連接。
 - 晶片包封：將已鍵合芯片及鍵合絲線包封形成保護，以免受機械及化學損傷，這一般是透過在芯片及絲線上分佈一種液體密封材料(通常是環氧本質的材料)而達致。密封劑亦可能需要進行固化，視乎所使用的密封劑種類而定。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繫於已安裝已包封芯片的PCB表面。由於COB流程採用PCB作為基板，已組裝模塊現在已可以整合至終端產品內。
- **最後測試／外輸質量保證**：整個模塊的圖像制定功能(包括對焦及顏色調校)經過數次測試，以確保製成的相機模組滿足所有適用的技術規格。
- **包裝／付運**：已通過質量檢驗的相機模組製成品按照客戶規格包裝，然後付運至我們的貨倉儲存或進一步付運予客戶。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是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是利用磨床粗磨異形玻璃和其他補充材料，以產生所需形狀。然後，異形玻璃接受進一步的精密研磨和拋光流程，在過程中，按照所需規格，以磨床利用其他補充材料對玻璃每邊進行加工。然後，利用化學溶液為製成的玻璃板或透鏡進行清洗，以洗掉表面上的污漬和塵。

就玻璃稜鏡而言，使用定心機修整玻璃邊以達致稜鏡所需的外徑和偏心。然後，按照所需的頻譜規格，已定心稜鏡進入超聲波清洗流程，之後再塗上單層或多層化學物。完成塗層後，視乎將使用該稜鏡的電子設備要求，可以使用粘合劑將兩塊或更多的稜鏡附合，然後，按照適用的設計及佈局要求，在稜鏡上面均勻地塗上一層顏料以避免圖像偏差。之後，製成的稜鏡進入最後質量保證流程，繼而進行包裝及儲存或付運予客戶。

生產設施

我們在兩所分別位於中國東莞華南及橫坑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橫坑的生產設施於2002年2月開始投入運作，而華南的生產設施則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線設於華南，而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則設於橫坑。東莞是

業 務

全球若干領先的高技術產品製造商的所在地，這使我們的業務得以利用高質量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東莞亦位處策略位置，鄰近深圳及香港的主要機場和港口，這便利於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中國及全球的客戶，以及向我們付運所需的部件和材料及生產設備。

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線全年無休，按每日兩更、每更九小時的輪更方式運作，惟於中國公眾假期及工廠生產線變更期間（一般每月一天）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包括530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負責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出高質量的產品的員工。該等員工包括生產線檢查員，他們聯同生產人員在生產流程中檢查、測試及微調產品。一般的生產風險包括生產流程中的錯誤、部件和材料缺陷、非預期的電力中斷及環境污染物。此外，每當流程技術進行升級時，生產業務可能中斷。迄今為止，我們不曾遇到重大的生產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東莞市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於2014年6月30日的若干資料：

橫坑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COB相機模組.....	14,000,000	2,286	1,271
光學部件.....	32,000,000	3,224	221

華南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14,000,000	25,160	3,28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單位數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個計，百分比除外)									(以千個計，百分比除外)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相機模組 ⁽³⁾	114.1	169.7	67.2%	161.1	247.4	65.1%	213.9	339.5	63.0%	88.3	170.6	57.8%	83.5	176.0	47.5%
光學部件 ⁽⁴⁾	325.3	360.0	90.4%	260.7	360.0	72.4%	254.1	360.0	70.6%	124.1	180.0	68.9%	123.2	196.5	62.7%

業 務

- (1) 就相機模組而言，指生產流程所投入的CMOS圖像傳感器總數；就光學部件而言，指進入研磨流程的原光學玻璃的總件數。
- (2) 計算為所投入的適用總單位數目對比適用產能的百分比。我們的相機模組的年產能利用率及產量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相機模組需求於各季度間出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當客戶增加移動設備存貨以備季節性需求增加時，錄得最高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最低。
- (3) 就相機模組而言，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產能及所投入的總單位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下半年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產能提升及加速生產。然而，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67.2%下跌至2012年的65.1%，這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下半年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產能，而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COB相機模組訂單則於2012年減少，因為該客戶的相機模組訂單於2012年下半年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63.0%，因為於2013年COB相機模組的訂單較2012年進一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該客戶的訂單於2013年持續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於2013年上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相機模組產能增加而產能利用率下降，乃為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新型號的產能並於2014年上半年減少生產該相機模組的較舊型號。
- (4) 就光學部件而言，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90.4%下跌至2012年的72.4%，因為2012年光學部件的訂單較2011年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全球對CD/DVD/藍光播放機的需求整體下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70.6%，因為2013年的光學部件訂單較2012年持續減少，這與該等播放機的全球需求持續下跌相符。於2013年上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光學部件產能增加而產能利用率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加入新產能以生產藍色濾鏡(我們自2014年4月開始有限度商業化生產)所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主要設備	租用或擁有	已使用年期	更換或 升級的時間
最佳對焦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相機測試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特性質量測試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倒裝鍵合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透鏡支架附著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紅外玻璃附著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層壓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安裝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加強板鍵合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釘頭凸點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底部填充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芯片安裝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絲網印刷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柔性烤箱.....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激光刻印機.....	租用	兩年	不適用

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提升及擴張生產線，選擇性地增加產能及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而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預期就2014年全年動用約17.6百萬美元作資本開支，主要是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有關金額可能視乎市場狀況而調整。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通過本身的研發工作，獲得許多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技術，並且相信我們的

業 務

生產技術獲得客戶確認為相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的技術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生產流程所使用的任何技術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

另外，我們相信能夠在東莞取得足夠及穩定的水電資源供應。我們位於華南的生產設施亦設有液體丙烷氣後備電力供應設施，功率為每小時約4,000千瓦；而於橫坑的功率則為每小時約1,990千瓦，可讓我們在停電或供電不足的情況下維持若干水平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水電供應短缺以致業務嚴重中斷，亦不曾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生產設施嚴重損毀或嚴重停產。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佔我們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則佔86.1%及於2014年上半年佔85.5%。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從37家獨立供應商(其中23家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採購自三大客戶指定供應商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部件及材料成本的91.4%、86.5%、80.4%及71.7%。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

根據其一般慣例，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與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獲指定為認可買方，而當中大部分協議均載有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的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對主要部件的價格擁有極小的控制權，價格(由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協定)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價格。倘若日後我們或客戶無法就定價條款與供應商達成協議，或供應商未能交付所承諾的數量，則我們將需於徵詢客戶後尋求替代的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部分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被規定僅可從一組經客戶選定的認可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情況下另覓替代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部件及材料運抵生產設施後對其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部件或材料的金額於2011年佔總銷售成本約77.8%，於2012年佔58.0%、於2013年佔55.2%及於2014年上半年佔42.1%。此外，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銷售成本約29.5%、於2012年佔24.1%、於2013年佔26.4%及於2014年上半年佔18.8%。我們相信與供應商有著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充足的部件及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百世(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姐夫／妹夫全資擁有的公司)購買各類紅外線截止濾光

業 務

片，而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是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故根據**【編纂】**，百世為關連人士。見「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及「一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供應商為關連人士。

質量保證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標準的中國及國際監管規定，且在相關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前，必須符合該等標準。客戶亦要求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由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變得越來越嚴格。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保證政策及管理質量保證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為確保質量保證政策行之有效，生產線員工均獲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維護團隊訓練有素，並由合資格的人員監察生產線運作，以確保充分的質量控制，同時亦避免任何無意的干擾事故，以及將生產線停機時間減至最低。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國際認證，相信這證明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有助促進客戶信心。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認證概要及我們已符合的主要測試標準：

認證／標準	說明
ISO 9001 : 2008	有關我們的光學及光學電子產品生產質量管理系統的認證
ISO 14001 : 2004 + Cor 1 : 2009	有關我們的光學電子產品生產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530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此外，產品質量檢查員亦派駐生產線，負責測試半製成品。我們為新入職的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有關課程會定期更新），亦會不時為質量控制人員及產品質量檢查員提供額外的定期培訓，內容涵蓋不同生產環節，包括認識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及質量控制技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客戶因透過抽樣程序檢測到產品質量問題而初步退回貨物的價值分別約2.4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12.1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我們認為，退貨佔營業額的比例小於行業標準，部分原因是我們有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現時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絕大部分產品。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我們三大客戶佔營業額分別約97.3%、98.7%、99.1%及98.3%。

業 務

與Apple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根據Apple的公眾文件，Apple設計、製造、行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個人電腦、以及可携式數碼音樂播放器，並銷售多款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Apple透過其零售商店、網上商店及直銷人員以及第三方蜂窩式網絡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增值轉售商於全球銷售產品。此外，Apple透過其網上及零售商店銷售多種與Apple產品兼容的第三方產品，包括應用軟件及各項配件。Apple向客戶、中小型企業、教育機構、企業及政府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Apple的公眾文件，截至2013年9月28日止財政年度，Apple的收益為1,709億美元。根據IBS報告，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智能手機數目計算，Apple為第二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5.8%，而按同期銷售的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目計算，其為最大的多媒體平板電腦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26.9%。

我們過往曾向Apple供應安裝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並於2012年起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增進我們的關係。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直接或間接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86.9%、87.9%、85.8%及69.0%。鑑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銷售的比重持續增加，我們預料Apple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比例於2014年全年約為80%。

基於我們自2009年起已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及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可達致Apple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我們為Apple於近期依賴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的多個供應商之一。此外，根據我們的計算及自公開來源取得有關Apple的移動設備產品過往銷量而編製的數據，我們相信，由我們向Apple供應的前端相機模組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售出所有裝有前端相機模組的Apple移動電話及多媒體平板電腦設備中的重大部分（根據我們的估計數字為超過30%）。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展示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我們一直供應設計應用於Apple終端產品內的相機模組，而有關相機模組經雙方共同進行大量生產研究後特製，以符合其具體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為便於生產其終端產品的此項重要部件，Apple替我們安排採購若干主要生產設備及技術及其供應，用以為其生產特定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對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有關設備及技術施加限制，並保留要求我們按其要求歸還有關設備及技術的權利。尤其是，Apple已不時向我們提供華南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Apple並未同意根據該等安排項向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技術轉移。我們認為，基於Apple已對我們投放如此大量時間及資源，足以進一步展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Apple緊密監控有關其產品開發及供應的各個階段（自開始至全面投產），並擁有足夠的渠道於任何時候提供意見反饋。我們亦有專責團隊處理與Apple有關的事宜，而有關團隊包

業 務

括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有關安排確保Apple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恒常溝通，從而確保我們將全面知悉有關Apple的所有重大事態發展。我們亦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後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有關Apple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日後我們與Apple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經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編纂]經由股東)審閱及批准。

銷售安排

我們與Apple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列明於一段指定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按客戶需求、產品種類及其預計商業壽命而變動)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銷售安排的說明，見「一 銷售及定價」。以Apple為例，客戶過往曾經每年推出新或經改良的移動設備產品。因此，我們按照有關產品發佈週期向Apple尋求開發及供應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的產品發佈週期的性質使其在商業上適合我們每年與Apple訂立新或經修訂的銷售安排，以就有關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列明條款。

此外，誠如下文「一 銷售及定價」進一步所述，我們的銷售安排並無確立固定的採購承諾，而採購量一般以持續基準按客戶提供的訂單釐定。儘管Apple並無訂立長期的採購承諾，但卻就其預計的需求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為我們提供指引，而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訂單數量整體而言與該等定期預測一致。此項業界安排反映客戶不可能長期預測其移動設備銷量(及因此，相機模組的數量需求)的商業現實。以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為例，Apple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此外，Apple一般有權(因故)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及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Apple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我們相信，倘我們向Apple的銷售有所下跌，或Apple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擁有所須的技術、工程及生產能力以及其他競爭優勢以接納現時依賴Apple作為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我們已與其他主要客戶如LG電子及三星電子(按2013年的收益計算，彼等為其中兩名全球最大移動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為減低Apple佔我們營業額的比例，我們已訂立新的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與LG電子協定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高於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相信該等新銷售安排顯示我們能物色可取代Apple的客戶。

業 務

若干補救措施

一名潛在供應商在獲得Apple認可前，必須於一段長時間的往績記錄期間展示出其能夠符合Apple對供應商工程隊伍的技術、成本控制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可靠的生產過程、穩定的高收益率及強大的品質控制等對部件供應商各方面的嚴格要求。Apple向其供應商要求嚴格的合同權利及補救措施，以確保供應商將能貫徹符合該等高標準，使其產品的必要部件的供應不會出現任何中斷（其將直接影響其市場聲譽）。作為我們與Apple磋商商業條款的一部份，我們將高偉香港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質押予Apple，以就Apple因我們違反與其訂立的銷售協議下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害提供擔保。

於籌備[編纂]及[編纂]時，我們已與Apple協定以替代補救安排取替有關股份質押，於[編纂]起生效。有關替代補救安排包括(i)一家主要銀行將向Apple發出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及(ii)Apple將獲授若干「介入」權以接管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根據該等替代補救安排，於我們違反與Apple的協議項下的供應責任或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營運獨立性」所述的責任時，Apple將有權全部或部分提取備用信用狀，以有關金額作我們於銷售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或動用有關金額履行該等責任；並行使其「介入」權要求我們向Apple轉讓我們對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備用信用狀將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我們的現金結餘淨額於兩個相連季度處於或高於某一水平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此外，根據Apple行使「介入」權，在其接管華南生產設施一年後，我們將有權向Apple重新購買設施。

我們相信Apple要求我們提供該等補救措施的理由主要為確保我們可持續供應相機模組。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事宜（包括嚴重違反（或預期嚴重違反）我們與Apple所訂立的銷售安排內的供應責任）。此外，我們與Apple維持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及維持定期溝通，故任何日後供應或其他事宜於發生實際違反我們與Apple的協議前很可能得以討論及妥善解決。因此，我們相信，Apple極不可能動用備用信用狀或行使「介入」權。然而，在最壞的情況下，Apple可提取備用信用狀的全數款項及行使「介入」權：

- 我們將須向發行銀行償還按備用信用狀所提取的款項，有關款項在償還前將計息。
- 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及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其現佔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及溢利。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決定不向Apple重新收購設施，例如：倘(i)Apple的業務表現及市場排名在行使「介入」權後大幅下跌，重新收購華南生產設施成本及向Apple

業 務

供應相機模組的經營成本可能超過持續向Apple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ii)與Apple的相關供應或其他事宜未能解決，以致Apple可能與我們終止其銷售安排，我們重新收購及配置華南生產設施以向其他客戶供應的成本可能超過為相同目的而建立新生產設施的成本，或(iii)我們正面臨財務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我們第二大客戶LG電子分別直接或間接佔我們營業額的8.7%、9.9%、12.6%及26.3%。我們相機模組主要客戶期望我們能可靠及時地交付高品質和成本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相信與該等主要客戶(當中大部分屬全球移動設備市場的領導者)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

我們向全球眾多在多款電子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光學部件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 (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第三大客戶Optis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1.7%、0.9%、0.7%及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定價

我們順應行業標準，普遍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有關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確定。雖然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但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有關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無需原因)彼等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協議。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上述終止，但概無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

業 務

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此外，大部分主要客戶就我們代工生產指定產品為採購及供應特定部件作出安排。見「一 部件及材料」。

誠如IBS所進一步確認，我們相信有關安排於移動設備行內並非不尋常。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由本身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境外的銷售由我們兩家位於香港及韓國的銷售附屬公司支持。該等附屬公司物色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識別可能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與主要客戶發展和維繫長期的策略關係，該等客戶均為市場龍頭企業或於其各自的行業分部或地區佔據小眾市場的強大企業。由於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需求增加，相機模組需求近期亦有相應增加的趨勢，我們已將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於擴大長期策略客戶基礎，該等客戶期望以我們作為首選的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通過由技術、銷售及營銷、客戶支援及生產人員組成的多功能團隊實施這個策略。該等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因應他們的需要而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是建基於潛在客戶為確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的資質而進行的漫長且詳細的檢討程序。客戶關係一經建立，我們即監察該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尋求有關我們表現的定期回饋，以及將我們的研發和生產流程對準生產已調整至切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要求和生產流程的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由發單日期開始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期，當中計及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紀錄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物流及運輸

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產品製造及測試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海運、空運或陸運方式將產品從該處直接送抵客戶指定的地點，有關公司一般須承擔交付所涉的風險及損失。我們一般委聘一家物流公司一年，以處理我們的交付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交付延誤。

業 務

保證及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質保，通常僅限於有缺陷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我們並無就質保的估計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根據我們質保所作出的過往索償金額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保、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申索或售後服務相關事宜。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部件及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監控當期存貨的用量及估計任何陳舊部件及材料和製成品的數目。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存貨：

- 所有部件及材料的採購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在驗收所訂購的部件及材料前須對照採購訂單通過抽樣程序檢查及核實；
- 所有部件及材料在驗收後會被加上標籤；
- 所有發出用於生產的部件及材料須經相關生產經理批准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製成品於付運時由客戶簽收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及
- 進行每月盤點和年度盤點以確保所儲存的項目數目與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記錄數據相符。

我們通常將部件及材料的庫存保持在足以用於相機模組最多七至八日以及用於光學部件兩至四周的水平，我們認為該水平為安全庫存水平。然而，為避免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就若干部件及材料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如下：

存貨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部件及材料.....	\$ 16.5	42.2%	\$ 25.6	44.0%	\$ 29.6	53.8%	\$ 23.7	40.4%
在製品.....	2.8	7.1%	6.2	10.7%	7.5	13.6%	7.6	13.1%
製成品.....	19.9	50.7%	26.4	45.3%	17.9	32.6%	27.3	46.5%
總計.....	39.2	100.0%	58.2	100.0%	55.0	100.0%	58.6	100.0%

業 務

研發

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及產品創新，而我們相信，持續及適時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是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目標是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商業化策略，並使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與客戶要求一致。為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互動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客戶要求，以及制定我們的研發工作目標，我們為主要客戶指定多名工程師，專門處理特定賬戶。

我們的技術業務工程師位於東莞及韓國。目前，我們計劃於2015年在東莞華南興建一所研發中心。下列為我們目前專注的研發活動：

- 實施相機模組的「自動運作」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進一步使生產流程自動化；
- 旨在提升相機模組填充材料可靠性及性能的開發活動；及
- 改善透鏡及芯片貼裝技術精密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技術部聘用230名工程師，其薪金及福利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有關韓國附屬公司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分別為約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或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營業額的0.1%、0.1%、0.1%及0.1%。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等結合方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五個商標（當中，三個在中國註冊，一個在香港註冊及一個在韓國註冊）及三項專利（均在中國註冊），而目前，我們有額外九個專利或商標申請待批（當中七個在中國待批，其餘兩個在美國待批）。已獲發及申請待批的專利主要涉及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以及其生產流程。就不可授予專利的專有專業訣竅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僅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中許多元素均涉及不受專利保障的專有專業訣竅。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全職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作為他們的僱用條款一部分，協議中亦包含不

業 務

競爭條文。我們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使用專用的伺服器處理技術數據，以及僱用專門的第三方IT公司管理我們的數據保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

資訊系統

為加強管理，我們於2011年12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以追蹤我們日常運作的各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存貨、採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8月，我們實施生產執行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於2012年11月，我們亦實施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以促進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交換電子文件。此外，於2013年12月，我們實施電子文件管理系統，藉此得以改善我們追蹤、儲存及管理電子文件。資訊系統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為0.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0.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1.5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1.8百萬美元。

競爭

相機模組行業及光學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各產品生產線均面對重大競爭，因為我們認為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競爭。雖然設計和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存在進入門檻，其涉及技術專業知識、重大資本要求，以及有關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等，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尋求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從而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能力及客戶基礎，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我們基於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多個因素在不同產品線存在競爭：

- 產品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是否具備充足的產能；
- 準確識別並回應新型技術趨勢及對產品特徵與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能否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製造工序；
- 開發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及
- 產品知名度及財政實力。

相機模組

目前，我們在相機模組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LG Innotek Co., Ltd.、三星電機、Partron Co., Ltd.及Sharp Corporation。我們認為相機模組行業競爭熾熱，因為競爭對手亦有

業 務

能力為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提供類似的生產服務，特別是COB相機模組。儘管部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發展較成熟的銷售網絡以促進其營銷工作，但我們相信本身強大的市場地位、穩固的客戶關係、先進的生產能力及獲認同的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特別是，我們是數家為Apple供應相機模組的供應商之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Apple日後將不會選擇額外的認可相機模組供應商，或保證其將繼續按類似數量向我們採購相機模組或根本會否向我們採購。

光學部件

在光學部件行業，我們亦與多家公司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中國製造商，例如Optron Tech Co., Ltd.。我們亦面對來自新興企業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尋求大幅擴張營運規模。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業務使用及產生多種化學物和氣體，並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使用、儲存、排放和棄置該等化學物和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和廢料的法規。若要安裝排污設施，我們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或提交報告。另外，在開始經營新生產線或擴張現有生產線前，我們可能須取得有關儲存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及使用高壓氣體的安全評估和政府許可或備檔。

我們就每個環境領域(包括空氣質量、水質、有毒物質和輻射)委聘持牌環境專家，以協助我們符合環境要求。我們設有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杜絕或盡量減低生產流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環境問題及妥善處理危險物品的教育和培訓，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公司指引。我們已安裝設備和設有流程，旨在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本身的內部合規門檻。

於2012年12月，我們位於東莞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認為本身已採納對抗污染的措施以便有效維持環保標準，並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申索、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目前存在的風險是我們可能面臨環境責任或訴訟，而這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營運。此外，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改動或其他合規行動。

業 務

我們於環境及安全事宜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極為輕微，而於2012年約為45,200美元、於2013年為78,800美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為53,200美元。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2014年全年的有關合規成本將與於同年內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介乎同一水平。

健康及安全事宜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首要事項。我們通過加強意識計劃來推廣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藉此盡量減少人身及身體傷害的事故發生。我們通過定制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教育各個階層和職能的員工，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公司指引。生產設施亦設有緊急應變協定，以回應及應付緊急事故，例如火災及爆炸或各類危險物品的洩漏。我們認為目前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於業務過程中不曾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事故。我們亦無遭到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或員工要求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申索。

保險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財產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我們的設備、設施，以及部件、材料和產品的存貨。該等保險承保因火災、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與電力中斷造成的損失。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為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總值約407.8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故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中斷。此外，儘管我們目前針對有關在我們物業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或有關我們經營的第三方索償投保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但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所收回的金額可能並不足以彌補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然而，任何對生產設施或建築物的重大損害(無論是火災或其他原因引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合共支付約5,500美元、10,900美元、124,000美元及8,800美元保險費。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為解決有關營運方面(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已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辨識、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控有關政策的成效，並不時作出修訂。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按季度基準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於營運中辨識風險後的滙報機制。有關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

業 務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不被視為屬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1	<p>於2012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供應若干生產設備（「客戶設備」）予高偉香港，而高偉香港則轉而供應予高偉中國。高偉中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客戶設備為高偉香港作出總值為77,795,912美元的注資。</p> <p>然而，於我們為【編纂】而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我們發現客戶設備的實際法定產權由該客戶保留，且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該等設備為高偉</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倘高偉香港向高偉中國作出的資本注資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視作無效，我們或須支付最高為相關資本注資15%（即約11,669,387美元）的罰款。</p>	<p>我們已申請削減高偉中國註冊資本77,795,912美元以剔除高偉中國註冊資本中的客戶設備。我們的申請已於2014年6月6日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主管中國機關）批准，且我們已就削減資本完成辦理其他適用手續（包括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相關登記）。</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鑑於客戶設備已透過註</p>	<p>我們已加強本身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檢討。就此而言，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一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Qin Zhijun先生，其擁有近乎15年為中國公司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監管會計及稅務事宜的經驗（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開本公司，我們現正物色具備相若資歷的合適人選擔任該職位）；及(b)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訂立預付費服務安排，據此，我們打算取得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以監察我們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審</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香港向高偉中國作出的資本注冊，並不符合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有關不合規事宜的主要原因是高偉中國的前財務經理(其負責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高偉中國的資本)並無充分了解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將母公司所供應的生產設備註冊為資本的規定，且無意地將客戶設備註冊為高偉香港向高偉中國作出的資本注冊。</p>		<p>冊的削減資本過程自高偉中國的註冊資本中移除，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到本節所述的罰款。</p> <p>基於我們已進行的修正、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p>閱所有提交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文件(「中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合規。]</p>
2.	<p>於2013年9月前，我們若干外籍僱員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請參閱下文「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請參閱下文「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請參閱下文「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3.	<p>於2013年12月前，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任何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3年12月起，高偉中國已為其若干員工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高偉中國並無為其若干員工申請登記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該等員工拒絕作出他們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高偉中國將因此而要作出對應供款。其中若干員工拒絕作出他們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認為其將不會受惠，因其於東莞作出的供款可能不可轉賬至其家鄉。</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倘(a)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b)倘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清付未交付供款，而倘再度未能支付該等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該等付款。</p>	<p>我們已與有關員工聯絡，務求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已補付我們過往所須作出的供款。然而，若干員工仍然選擇不作出他們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聯絡，且該住房公積金部門根據對我們個案的檢視於2014年2月24日發出函件，確認高偉中國已依法設立住房公積金系統及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高偉中國不曾因此而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刑罰。</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鑒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們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以</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高偉中國的人力資源部的主管已獲委派透過(a)每月審閱高偉中國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及(b)出席高偉中國的內部審計部門會議以報告高偉中國的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於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疏忽。</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4.	<p>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偉中國已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東莞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受的薪金數額計算，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供款低於員工的實際工資。</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須按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的規定支付(i)根據社會保險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及(ii)每天支付差額總額的0.05%作為逾期罰款；以及倘規定支付的款項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能徵收逾期金額一至兩倍的額外罰款。</p>	<p>我們收到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廣東省東莞市的合資格及負責機關)就我們的社會福利計劃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確認信函，列明(i)高偉中國概無任何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概無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就違反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高偉中國收取行政罰款的記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作為[編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就員工的社會福利計劃與我們的員工溝通並繼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立的標準或東莞市社會保險機關所訂立的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p>
			<p>罰款或被要求支付餘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p> <p>基於自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的確認書，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無收到由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發出任何差額的通知，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的投訴或要求，及我們並無收到由勞資沖裁法庭或人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發出的法律文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述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的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須就有關不合規事項要求我們繳付供款差額的風險屬低。</p>	
			<p>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擔保，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而作出任何撥備。此外，倘相關社會保險供款關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供款</p>	

業 務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5.	<p>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橫坑及華南生產設施施工時通過職業病防治設施的「三同時」(指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行的要求)程序。</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導致。</p>	<p>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倘未能通過必要的程序，違規方或須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倘情節嚴重，則可能須中止生產或關閉其生產設施。</p>	<p>差額，我們將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妥善繳付有關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與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供款數目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p> <p>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函件，確認我們位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為一般職業病危害工作場所，而其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法律標準，且我們已設立必要的職業病防治措施。</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聘請專家及專業顧問，以確保我們日後的工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鑒於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們的合規情況並不嚴重，且我們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受處罰的風險為低。</p>			

業 務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若干外籍僱員(包括韓籍工程師及兩名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外籍僱員」))為高偉中國的僱員並已就彼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於中國受薪。部份該等外籍僱員已離開本集團。在很多情況下，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的日數超過每年183日，使其須就其全額薪酬繳付中國所得稅。

於2013年9月前，該等外籍僱員已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該納稅結構由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兩位均於2012年辭任並離開本集團)領導的我們的前融資團隊制定。外籍僱員的人數由2011年的42名增至2012年的114名及2013年的126名，並於2014年6月30日維持於126名。

每名外籍僱員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其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於中國作出申報並繳付適用所得稅。然而，由於外籍僱員並不熟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申報要求，彼等並無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就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的全額，導致少付中國稅項。彼等之前並未接受法律培訓，且並不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彼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前融資團隊實施的程序。

我們須遵守個人所得稅法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境外企業支付其僱員的工資薪金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其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高偉中國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並預扣由高偉中國及高偉香港就外籍僱員於中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以供繳付個人所得稅。

有關法律規定並未要求高偉中國須就有關外籍僱員應繳的稅項採取任何行動(上述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及預扣薪金特定百分比除外)。由於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於相關時間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並不準確，故高偉中國並無就有關外籍僱員預扣有關金額或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

我們其後已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往後的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事宜、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向我們作出建議。稅務顧問已獲委聘審閱個人所得稅事宜並得悉此項稅項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協助我們及相關外籍僱員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協調以清償適用未繳稅項及罰款，以及向我們建議合適的內部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故。

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高偉中國已於2013年8月23日主動接觸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以討論有關該等少付金額事宜，並披露其違反中國稅務規例的全面背景。在與稅務機關討論後，高偉中國已分別支付人民幣4,205,014元以清償稅項及人民幣207,484元作為2013年首八個月(其後不合規做法已停止)的滯納金。負責此案件的稅務機關已接納有關披露及款項，且並無就過往年度施加任何刑罰或額外稅項。此外，於2014年1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已向高偉中國發出納稅證明書，確認於有關證明書發出時，高偉中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納稅的不合規事件。基於這些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就個人所得稅而對我們施加追溯或未來責任或刑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經考慮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倘東莞市稅務官員展開個人所得稅調查，任何追溯調整實際上一般將追溯至有關調查展開前兩年)，我們已分別就2011年及2012年少付的個人所得稅作出754,820美元及1,336,282美元撥備。有關撥備乃按我們的融資團隊根據2011年及2012年受影響僱員應付的少付金額釐定。雖然董事認為承擔任何額外個人所得稅乃各外籍僱員的責任，但彼等得出結論，由於時間流逝及僱員離職，潛在賠償過程將造成行政負擔，故我們將不會向外籍僱員尋求賠償。盡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僱員少繳稅項的事宜。

為解決有關稅項不合規事件及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於2013年7月委聘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作出建議，並通知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應用；
- 自本次事故以來，我們已制定指引，據此，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向外籍僱員支付的薪金評估並預扣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相關中國稅項金額。此外，自2013年9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中國稅務代理專家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稅務代理」)協助我們記錄及申報外籍僱員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包括計算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以及編製有關稅項累計金額的月度報告。我們的融資團隊審閱稅務代理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準確性。我們其後自應付予外籍僱員的薪金中預扣有關金額，並直接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每月個人稅項預扣表及向其支付已預扣的稅項。此過程由我們的新融資團隊處理，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監控，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指引。自採納有關指引及委聘稅務代理以來，我們已妥為計算、申報、預扣及支付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且概無出現任何中國稅項不合規事宜；

業 務

- 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於報稅申報及合規事宜方面有近15年經驗的稅務規劃專家Qin Zhijun先生繼續協調有關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申報的審閱工作。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任本公司，我們現在物色具類似資格的替任人選以填補空缺。Qin先生於離任前已按僱傭合約及工資單詳情核對有關報表，以核實外籍僱員就於中國提供服務而申報的中國收入，以及由相關地方稅局發出的納稅證明書所確認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的最終金額是否完整無誤。Qin先生亦負責協調及向我們的融資團隊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得悉最新的監管規定。我們預期所物色的替任人選將繼續履行類似職務；及
- 我們要求外籍僱員提供彼等就我們向其支付的全額薪金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年度申報。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須提醒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僱員彼等於中國的一般報稅及繳稅責任，並向彼等提供稅務顧問的服務，以解答彼等就其於中國稅務責任方面的任何問題或疑慮。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旨在(i)教育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應用及申報要求、(ii)加強我們報稅程序的協調及監控及(iii)協助我們的融資團隊監察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報稅責任。

經考慮補救措施、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各控股股東就此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止[編纂]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目標的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培訓**：就有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日出席培訓課程。我們將不時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將定期監察關鍵的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發揮擬定功能。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由Kim

業 務

Hoon Jung先生主管，彼為韓國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Kim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自2009年9月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受僱於韓國Deloitte Anjin LLC，負責審核、稅項及其他顧問事宜。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編纂]**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符合**[編纂]****：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此外，我們將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編纂]**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中國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了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若干審計程序。於完成審計程序後，內部監控顧問就改善內部控制提供數項建議。為配合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我們同意實施該等建議措施，並有意繼續監察、測試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進行了跟進程序，包括向我們的管理層就其建議的實施狀況進行詢問。下文概述主要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

- **符合**[編纂]**的管理**：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若干適用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符合**[編纂]**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於**[編纂]**前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定期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董事會尚未成立任何董事委員會及授予其職責，且我們尚未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組合或資歷訂立特定要求。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適用職權範圍。於**[編纂]**前，該等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而該等職權範圍須作定期檢討。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 **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尚未建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且內部審核乃由我們規劃部門人員進行。為此，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業 務

並編製內部審核規章，當中載列內部審核團隊的及宗旨、內部審核範圍、權責、問責、獨立性、報告、與外聘核數師聯繫、內部控制部門的專業水平及方法以及保密性及公正性。

- **存貨管理及保障**：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對倉庫存貨進行突擊盤點或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盤點。我們已落實政策，要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最少每年一次對其倉庫進行突擊存貨盤點（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並對所有存貨進行年度盤點。

董事認為，我們已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不合規事宜以及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致使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而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或將致使我們根據[編纂]而不適合[編纂]。

批文及許可證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主要中國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文件	發出日期	到期日	說明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4年10月8日	不適用	報關的登記證書
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2014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6日	證實進行加工貿易的法定能力的證明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2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1月19日	使用第三類輻射器材的許可證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599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以及佔我們全職員工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倒裝芯片業務部.....	3,034	54.2%
COB業務部.....	1,301	23.2%
質量保證部.....	414	7.4%
人力資源部.....	249	4.4%
技術部.....	205	3.7%
光學部件業務部.....	231	4.1%
管理部.....	155	2.8%
教育中心.....	10	0.2%
總計.....	<u>5,599</u>	<u>100.0%</u>

我們與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合作，以聘用我們的大部份工廠工人。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住房、地面及空中交通、教育及移動電話津貼)。我們亦參加中國東莞相關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為每位僱員支付每月的社保費，該費用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居住、娛樂、餐飲及培訓設施。我們的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我們於2014年7月7日發生輕微營運中斷，小部分中國工廠僱員因工作量事宜罷工。我們與罷工僱員的代表會面解決彼等的需求後，糾紛已於日內解決，而我們於和解過程中亦獲寮步鎮政府支持。我們的內部審閱指出我們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前述事件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與僱員保持着互相合作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其他重大勞動相關或工會糾紛或與同業相比過高的員工流轉率。

物業

我們於韓國、中國及香港佔有若干物業用於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17,497平方米的25座建築物及總地面面積約5,92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為我們已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土地上並無任何在建建築物。除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外，我們使用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編纂])而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倉庫、宿舍及辦公場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獲

業 務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根據**【編纂】**，本文件毋須載列我們物業的估值。這是因為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位於韓國的土地，總地面面積約為5,924平方米，以及一座位於韓國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5,169平方米。該等物業(構成我們主要自有物業)位於韓國大田市，目前已出租予多個當地小型企業用作辦公場所，租期為一年，除終止外可自動續期。

租用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21座總建築面積約116,569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的主要租用物業包括我們的橫坑生產設施以及華南生產設施。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廠房、辦公場所、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包括娛樂設施、電機房、泵房及儲存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韓國租用一座總建築面積約380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將其出租予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50平方米的倉庫及總建築面積約297平方米的香港辦公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訂任何重大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失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用建築物出現以下業權瑕疵：

1.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的四座總建築面積約為17,535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包括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
2.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華南工業園、橫坑橫東路及寮步鎮金富皇商業街的十四座總建築面積約為57,530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均為宿舍及配套建築物)(「租用配套建築物」)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任何第三方因有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而質疑我們使用租用建築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該等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該等租用建築物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就該等租用建築物採取任何即時補救措施。

業 務

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若干生產及辦公設施均位於該等建築物內，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為重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持有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證書，確認出租人持有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權，故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的風險較低。然而，倘未來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我們相信我們應能物色其他租金相近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可供租用物業。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預計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且相應的搬遷過程應能在一個月內完成。

租用配套建築物：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於該等建築物內運作任何生產設施，且彼等均為宿舍或用作輔助我們營運的建築物，故租用配套建築物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必要。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預計租用配套建築物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相應的搬遷過程應能在一星期內完成。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並無業權瑕疵，則有關物業的租金應與現有租金相近。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附近地區有可供租用替代物業及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對於我們為業務營運而租用及使用任何具業權瑕疵的租用建築物之權利所涉的任何糾紛而導致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一節。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就我們的持續中國合規事宜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訂立聘定基礎安排，並已採納以下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編製一份具業權瑕疵的租用物業清單，並將評估業權瑕疵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於[編纂]後的年度／中期報告內披露糾正該等業權瑕疵的進度；
- 我們將更為審慎地檢討我們未來的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
- 我們將加強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建立不合規事件問責機制，以及就新項目向合適的外部物業專家及法律顧問(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尤其在規劃階段)；及
- 如有認為有必要，我們亦可能提交重大項目以供董事會或股東批准。